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以规范运作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总体目标，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。

一、 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

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法律顾问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立后，制定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公司证券部、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、体系办等部门作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参与部门。

1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，安排下一阶段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阶段要求顺利进行。

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传达了中国证监会、山东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，通过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并根据实施方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，讨论通过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》初稿，并将整改计划细化到各个部门进行整改。

2007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》，并于 7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，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公开了联系电话和专用邮箱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，接受投资者评议。

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对评议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，并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投资者评议阶段的工作。

2、 根据自查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：

(1) 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文件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结合百题问卷中的问题，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学习，并根据百题问卷中法律法规逐条分析查找相应的法律条款，经汇总整理后形成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学习材料》，发放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及其他高管人员学习，同时组织有关人员集中学习，互相探讨，增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识，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。

(2) 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全面进行自查

根据中国证监会百题问卷的要求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对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要求，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财务部、证券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、体系办等职能部门，使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，分别对三会运作、内控管理、规范运作、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自查，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。

(3) 加强内控管理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

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，公司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治理工作的重点之一。各有关部门对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内部审计、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，并结合公司治理的要求，分别制定和修改了《鲁泰纺

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 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

为了便于公众参与公司治理评议，公司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资料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（<http://irm.p5w.net/000726>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。并于2007年7月14日披露的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中公布了公众评议联系方式，接受投资者评议。

三、 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

公司目前已完成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公司自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：

问题一、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，需对目前的有关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整改情况：为使上市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，于10月31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。

问题二、公司总经理刘子斌兼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

为了保证总经理更加专注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公司自愿解决此兼职问题。目前，第一大股东已办理完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7月10日起刘子斌已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问题三、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应的配套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总理

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未及时结合有关监管部门新出台的配套制度修订，需要及时补充完善，进一步规范接待和推广行为。公司已结合有关监管部门新出台的规定，于10月31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对《鲁泰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。

监管部门建议公司针对行业环境、汇率变化等因素，及时、准确地予以信息披露。公司除继续在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外，还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加强这方面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，以进一步提高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，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。公司今后将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重新审视和规范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健康、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日